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　　張劭
被　　告　曹永峰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官韋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